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3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太和先机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和2016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0号)和《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6-036号)。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4,29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5,665,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63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89%。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63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6%。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4,29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9.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9.01选举顾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655,665,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91%;反对0股;弃权198,631,493股(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98,631,493股(未投票默认弃权)。

9.02选举郑小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655,665,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91%;反对0股;弃权198,631,493股(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98,631,493股(未投票默认弃权)。

9.03选举刘殿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655,665,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91%;反对0股;弃权198,631,493股(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98,631,493股(未投票默认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程、万俊;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4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崔睫女士,监事张蓁女士和陈静女士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上述三位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睫女士、张蓁女士和陈静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务,直至公司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和新任监事之日止。鉴于上述监事辞职,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顾俊先生、郑小海先生、刘殿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上述3位候选人为股东监事。

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6时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C座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顾俊先生主持。

经充分讨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顾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期满。顾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顾俊,男,生于1978年,复旦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审师。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控制的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17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披露日,顾俊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八部委联合印发了《“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明确规定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5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名,股份总数186,678,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1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86,38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6人,代表股份29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黄其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71%;反对2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7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9%;反对256,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22%;弃权10,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71%;反对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04%;弃权154,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9%;反对112,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5%;弃权15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66%。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8%;弃权154,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7%;反对10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57%;弃权15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66%。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9%;弃权154,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7%;反对108,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97%;弃权15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66%。

2.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72%;反对1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2%;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0%;反对116,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07%;弃权150,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13%。

2.5、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72%;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03%;弃权154,1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0%;反对112,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14%;弃权1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06%。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8%;弃权154,1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7%;反对10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57%;弃权1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06%。

2.7、股票上市地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17%;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8%;弃权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71%;反对10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57%;弃权150,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72%。

2.8、锁定期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2%;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03%;弃权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14%;反对112,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14%;弃权150,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72%。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8%;弃权154,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7%;反对10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57%;弃权15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66%。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78%;弃权154,1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7%;反对10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57%;弃权1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11%;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79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7%;反对11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19%;弃权148,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4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151,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7%;反对110,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25%;弃权15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72%;反对1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15%;弃权151,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0%;反对114,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2%;弃权15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72%;反对1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15%;弃权151,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0%;反对114,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82%;弃权15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38%。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72%;反对1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15%;弃权151,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0%;反对114,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82%;弃权15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3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151,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7%;反对110,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25%;弃权15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3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4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97%;反对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151,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7%;反对110,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25%;弃权15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38%。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6-2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2016年5月17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熙曦先生。

6.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和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905,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1752%,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82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1470%,全部为A股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0.0282%,全部为A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0.0282%,全部为A股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905,6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874,5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股数31,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18%;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905,6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905,6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874,5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股数31,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18%;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905,6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874,5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股数31,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18%;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钟晓敏律师、方啸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西JLC1,期权代码:03704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4月29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06元/股;

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6 年4月19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9元调整为8.06元,详见201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 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汤维清	董事长	100	33.33%	0.112%
于 彤	副总经理	80	26.67%	0.090%
王宏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3.33%	0.079%
刘 晶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0	16.67%	0.056%
合计		300	100.00%	0.339%

4、股票来源:定向发行股票

5、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四年

6、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华西 JLC1

2、期权代码为:037044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4月29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6元/股

5、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 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汤维清	董事长	100	33.33%	0.112%
于 彤	副总经理	80	26.67%	0.090%
王宏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3.33%	0.079%
刘 晶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0	16.67%	0.056%
合计		300	100.00%	0.339%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